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聯絡人：何翊寧

聯絡電話：(02)2771-2171分機：1012

電子信箱：blairhe@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立科大字第103000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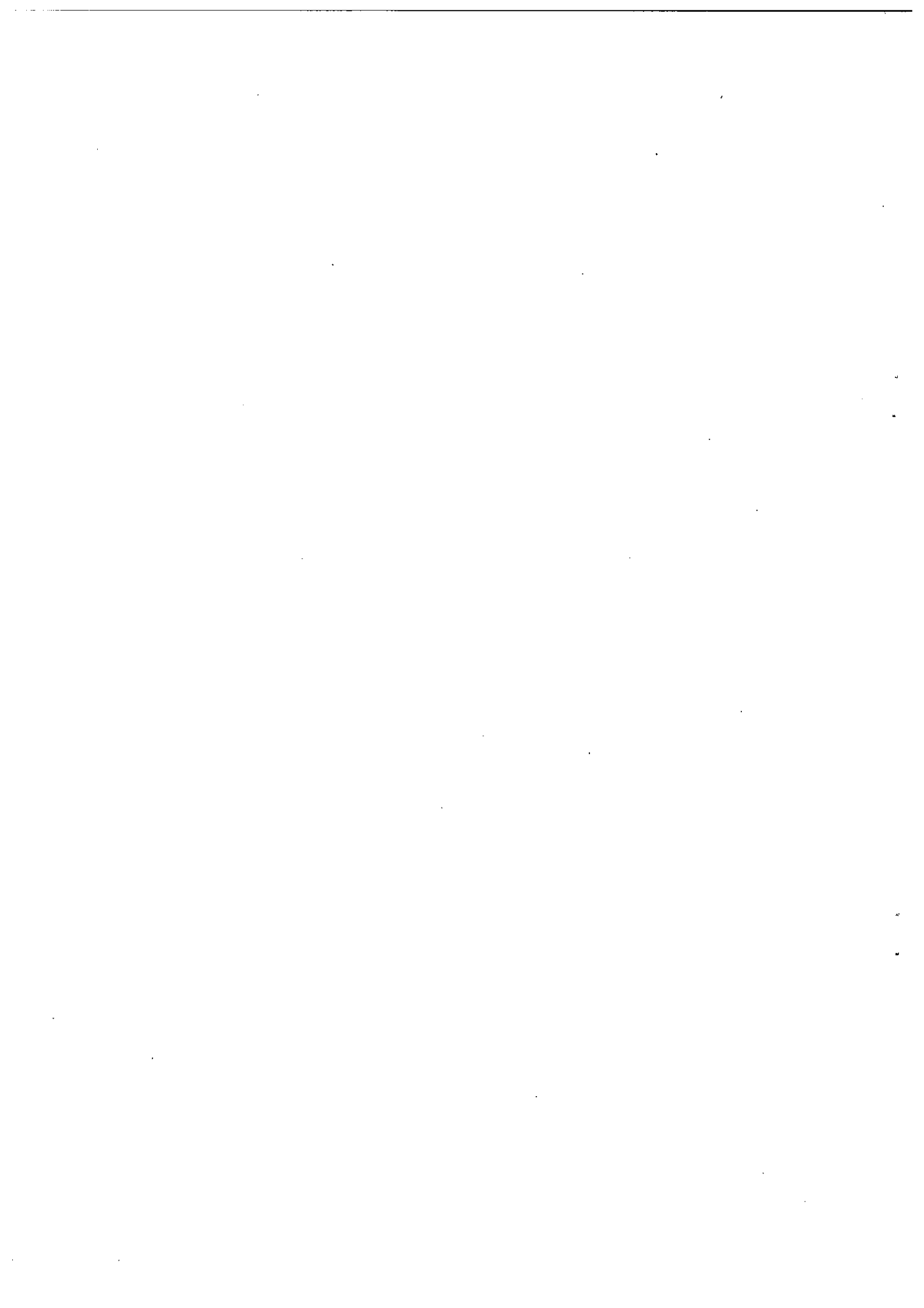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103年8月11日「大學遠距教學相關法規修正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3年9月1日臺教資(二)字第1030126884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電子信箱
交換：4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陳孟吟
電 話：(02)7712-9062

受文者：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30126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0126884A00_ATTCH2.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3年8月11日「大學遠距教學相關法規修正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淡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逢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黃教授慈、國立空中大學林教授高永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技教育科

103/09/01
17:53:06



大學遠距教學相關法規修正討論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科技大樓單1302會議室

主席：劉副司長文惠

紀錄：陳孟吟

出席者：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研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在維持教學品質前提下，為因應全球數位教育發展趨勢，鼓勵教師多元應用數位教學模式，以提升學習成效，本辦法宜朝鬆綁方向調整修正。
- (二) 本辦法相關修正意見彙整如附件1，供本辦法調整修正參考。

案由二：為提升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品質，有關學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之自我評鑑機制、備查制度等，應如何強化，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目前教育部辦理之遠距教學課程認證，除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外，係由學校採申請方式辦理，提供基本的品質把關。長期來看，各校數位學習課程的品質管控仍應回歸各校自主管理。
- (二) 未來有關遠距教學課程品質管控，教育部可訂定原則性規範，至細節規範宜回歸學校從機制面，如結合系所評鑑或校務評鑑等，規劃落實。另可蒐集國內外線上課程品質管控較具成效之相關個案，提供學校參考。
- (三) 有關數位學習品質管控機制相關意見彙整如附件2，請併同參考前案意見，研擬具體之調整規劃，並召開後續會議進行討論，俾利相關法規修正。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4時10分)

【附件 1】

103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召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討論會議
大學校院代表意見一覽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

一、有關法條修正之意見

法條名稱及內容	修正意見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無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同步遠距授課時數有檢討的空間，以鼓勵教師對於數位學習的投入。(國立中山大學)2. 第 3 條第 2 項「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建議移除。(中國文化大學)3. 建議第 3 條第 2 項移至第 6 條。(國立空中大學)4. 建議授課時數 1/2 改為 9 週以上。(國立嘉義大學)5. 使用遠距教學超過 15 週(就是扣掉開學、期中、期末)以上的，方才認定為『完全』遠距課程。(詳第 11 條修正意見，崑山科技大學)6. 以 1/2 授課時數做遠距教學法規適用的分界線，實務上，不論從獎勵或管制角度，都可能會衍生一些扭曲現象。例如，透過線上學習時數達 8 週或 7 週的課程，就不列入遠距課程，據此可規避適用，似乎為使用遠距的課程之品質掌控開後門。(崑山科技大學)7. 部分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但時數未達 1/2 之課程，因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合遠距教學，不需報部。是否應鼓勵教師之教學可以多元方式進行？授課時間(以遠距方式)可否調整？(國立中央大學)8. 遠距教學與傳統教學的授課方式不同，要求時數理應不同。(銘傳大學)9. 建議於第 3 條說明授課時數內涵應為符合學習需要的教學活動。(國立空中大學)10.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法規中的"電腦"二字可考量用更廣義的名詞代替。(臺北醫學大學)

法條名稱及內容	修正意見
<p>第 4 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p>	<p>建議就第 4 條「專責單位”辦理”」之角色釐清，宜有明確之業務範圍，因各校指定之單位不一，有教務處、資訊處、圖書館或功能性委員會，均影響行政管理、技術教授等服務品質，間接亦影響課程品質。(逢甲大學)</p>
<p>第 5 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p>	<p>(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法規中的"電腦"二字可考量用更廣義的名詞代替。(臺北醫學大學)</p>
<p>第 6 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p> <p>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法規中的"電腦"二字可考量用更廣義的名詞代替。(臺北醫學大學)</p>
<p>第 7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無</p>
<p>第 8 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第 8 條及第 9 條)數位學習在職專班的規範可再鬆綁。(臺北醫學大學)</p>
<p>第 9 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1. (第 8 條及第 9 條)數位學習在職專班的規範可再鬆綁。(臺北醫學大學)</p> <p>2. 高教司那邊可能不會退讓 1/2 的想法，因此不建議調整。(臺北醫學大學)</p>

法條名稱及內容	修正意見
<p>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第 10 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0 條規定：「各校與國外……，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內學校為限。」，若係參考名冊則『為限』建議改正『為原則』（可有較大彈性，類似鬆綁）。（逢甲大學） 2. 第 10 條是否包含大陸地區、學校，若無，能否鬆綁？（國立交通大學）
<p>第 11 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p> <p>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所有有使用遠距教學在 1 週時數以上的課，都需造冊存查，並在訪視督導時，都要確認符合遠距教學的各項規範。但使用遠距教學超過 15 週（就是扣掉開學、期中、期末）以上的，方才認定為"完全"遠距課程。再者，大部分學校校內法規，如教師獎勵辦法，都會跟隨教育部法令的認定，因此對於部分使用遠距的教學優秀老師，就會被排除在歸類為遠距教學的獎勵中。（崑山科技大學） 2. 第 11 條規定：「各校應定期…，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建議評鑑報告(內容)應有基本之必要條件(項目)，以達課程基本品質要求，另有各校得依其辦學特色增加選項列入自評，績優者更得列入典範分享或移轉，並適度給予獎勵。（前提以不增加學校財務負荷及人力負荷）（逢甲大學） 3. 課程建議依照一般開課的審查方式進行，除非該校尚未建立完好機制；標準可參照課程認證的條文進行即可；機制整合在學校評鑑項目是比較好的方式。（臺北醫學大學）
<p>第 12 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p>	無
<p>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無

二、其他綜合性修正意見

1. 遠距教學法應是規範各校使用遠距(線上)的課程，應具備有的元素，學校在課程規劃、營運、稽核的機制，以及平台環境的最低要求。（崑山科技大學）

2. 建議此法修訂前，可考慮開放一個意見交流平台，在一定期間內鼓勵實施遠距教學的教師提供具體而切題的寶貴建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建議依「鼓勵大學教師多元創新教學」之原則，修訂此法時，可以考慮加列多元教學模式(含同步及非同步)及其獎勵措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 遠距教學獎勵可鼓勵各校自行訂定。(臺北醫學大學)

【附件 2】

103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召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討論會議
 大學校院代表意見一覽表：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品質管理

教學品質及評鑑	認證	其他
<p>1. 從多元教學教法，教師可以透過不同教學方法教授學生。應多注意該門課之教學品保才是教學之首要。(中國文化大學)</p> <p>2. 課程實施外審，建立教學課程品管機制，已達教學品質保證。(中國文化大學)</p> <p>3. 大學實施遠距教學逐漸融入校務及系所評鑑。遠距教學標準化且成效良好者可免評鑑。課程指標應朝向引導性、鼓勵性的方式調整，「認證分級化 + 指標彈性化」為未來修定方向。(國立空中大學)</p> <p>4. 課程建議依照一般開課的審查方式進行，除非該校尚未建立完善機制；標準可參照課程認證的條文進行即可；機制整合在學校評鑑項目是比較好的方式。(臺北醫學大學)</p> <p>5. 銘傳遠距課程的評鑑機制：1. 三級三審；2. 參考教育部教材認證指標；3. 校內同領域專家審查；4. 學生問卷回饋(期末強制執行)；5. 通過認證之獎勵機制。希望提供其他學校的做法，以供跟進。(銘傳大學)</p> <p>6. 品質管控重在效率，相應於遠距課程本質的不受時空限制及多元教學資源整合應用，建議可考慮設計一套結合網路學習平台(例如：moodle)的自我評</p>	<p>1. 如教育部持續提供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作參考，才有可能往各校辦理自我評鑑機制的方向進行。(龍華科技大學)</p> <p>2. 請教育部邀請教先進的學校，先行研議有利於學校掌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自我評鑑機制的可行作法，再進一步討論。(龍華科技大學)</p> <p>3. 在大學招生"名額內"的班級應用遠距教學，建議由學校建立內控機制來保證課程品質，教育部只要確認機制有正常運作，授權通過不同等級認證的學校，開授總量某種比例的遠距課程或學分班，而不再需要耗費大量人力精力去做所有課程的認證。某種程度的通過課程認證數量比例，可做為評估學校遠距教學運作機制的認證的加分項，或是大量開班的必要項。(崑山科技大學)</p> <p>4. 品質的管控不易，但教育部的數位課程認證確是非常具體，可要求數位課程認證的數量，應達遠距教學總開設數量的一定百分比量。(國立嘉義大學)</p>	<p>本次會議議程附件附表 2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格式))</p> <p>壹、課程基本資料</p> <p>7. 課程學制中，專科只有二年制及五年制，沒有四年制，另有在職專班/回流專班。(耕莘專科學校)</p>

教學品質及評鑑	認證	其他
鑑(及備查)的模組，有助於開課學校(或開課教師)推展過程能即時彙整相關紀錄(內涵)，並自動輸出報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大學遠距教學相關法規修正討論會議」

簽到單

- 一、時間：103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地點：教育部資科司科技大樓13樓1302會議室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
- 三、主持人：劉副司長文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中山大學陳嘉平副教務長	陳嘉平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中心陳恆生主任	陳恆生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余政杰教務長	余政杰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龍華科技大學陳雅雪專員	林湘沅
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耕莘護專林淑玟副校長	林淑玟
國立中正大學 張秋悠專案工作人員	張秋悠
國立中正大學 余金娥專案工作人員	余金娥
國立政治大學 余小慧編審	余小慧
逢甲大學 紀志達組長	紀志達
臺北醫學大學 萬序恬副資訊長	萬序恬

單位	簽名
銘傳大學 陳春滿老師	陳春滿
銘傳大學 林錦淑老師	林錦淑
國立中央大學 蔣碩昭高級專員	蔣碩昭
國立嘉義大學 沈意清組長	沈意清
崑山科技大學 徐國鈞主任	徐國鈞
元智大學 孫燕華編撰	孫燕華
國立交通大學 余成斌先生	余成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梁芷茵幹事	梁芷茵
國立空中大學 黃慈教授	黃慈
國立空中大學 林高永教授	(請假)
教育部資科司 林燕珍高級分析師	林燕珍
教育部資科司 藍曼琪科長	藍曼琪
淡江大學	徐毓旋
台北醫學大學	蕭詔謙
元智大學	
臺師大 教經中心	何宜芳